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小字第5號

111年度屏救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莊清安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、6月16日、6月1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11年5月30日所為111年度屏勞補字第11號裁定、111年6月16日所為111年度屏勞小字第5號、111年6月17日所為111年度屏救字第1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又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1年6月6日、6月20日(後2件裁定)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則上開裁定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起算至同年6月16日、30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同年8 月26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抗告狀可憑，其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